

附件：屏東縣 103 年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工作進行程序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	103 年 8 月 21 日	發布選舉公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布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選舉公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各鄉（鎮、市）公所。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5 條。
2	103 年 8 月 27 日前	召開選舉業務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先期訂定選舉業務會議計畫。 2 分函各鄉（鎮、市）公所及戶政事務所遴派人員參加。 3 編印會議資料。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應業務需要辦理。
3	103 年 8 月 28 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投票日 20 日前（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 3 日前為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公告內容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2) 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 (3) 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 (4) 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 2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3)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4) 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細則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 款、第 23 條第 1 項。

				<p>光面相片。</p> <p>(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p> <p>(6)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p> <p>(7)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p> <p>(8)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3 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p>		
4	103年9月1日前	公告投票所置地點	投票日15日前	<p>1 發布公告。</p> <p>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p>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0條第1項。
5	103年9月1日至9月5日	受理選人登記申請	登記期間不得少於3日	<p>1 各鄉(鎮、市)公所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表件及保證金。</p> <p>2 審查候選人表件及保證金，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p> <p>3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p> <p>4 2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申請登記之候選人，以登記1種為限。為2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無效。</p>	<p>中央選舉委員會</p> <p>屏東縣選舉委員會</p> <p>鄉(鎮、市)公所</p>	公職選罷法第25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38條第1項第2款，細則第14條第5款、第15條。

				5 受理登記完竣後，自候選人登記系統將登記之擬參選人資料轉檔後，上傳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		
6	103年9月5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黨撤回推薦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本(5)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鄉(鎮、市)公所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鄉(鎮、市)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2項。
7	103年9月8日前	通知政黨推投(開票所監察員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3日內	1 選舉委員會應於本(8)日前，通知推薦縣長候選人且其最近一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5以上之政黨，於各投票所推薦監察員1人。 2 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4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選舉委員會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選舉委員會辦公時間為準。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59條第3項第1款、第3款。 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6條第1項、第7條。
8	103年9月15日前	函報受理之候選人登記冊3份送選舉委員		各鄉(鎮、市)公所函報受理登記之候選人登記冊3份及各項表件，送縣選舉委員會審定。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鄉(鎮、市)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20條第1項。

		會 審 定				
9	103 年 10 月 21 日 前	審 定 候 選 人 名 單，並 通 知 抽 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報屏東縣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 2 通知審查合格之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屏東縣選 舉委員會 鄉(鎮、市) 公所	公職選罷 法第 34 條 第 1 項、第 4 項，細則 第 20 條第 1 項。
10	103 年 10 月 27 日	候 選 人 抽 籤 決 定 號 次	候 選 人 名 單 公 告 3 日 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鄉(鎮、市)公所辦理。 2 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 3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 1 名時，其號次為 1 號，免辦抽籤。 	屏東縣選 舉委員會 鄉(鎮、市) 公所	公職選罷 法第 34 條 第 4 項、第 5 項，細則 第 20 條第 2 項。
11	103 年 10 月 30 日 前	函 報 候 選 人 抽 籤 號 次		各鄉(鎮、市)公所將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候選人號次抽籤結果函報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屏東縣選 舉委員會 鄉(鎮、市) 公所	應業務需 要辦理。
12	103 年 11 月 9 日	編 造 選 舉 人 名 冊 完 成	投 票 日 前 20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戶政機關編造選舉人名冊。 2 選舉人名冊於本(9)日編造完成。 3 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選舉人名 	屏東縣選 舉委員會 各戶政事 務所	公職選罷 法第 20 條、第 21 條，細則第 9 條、第 10 條。

				冊得視實際需要分別或合併編造。		
13	103年11月11日至11月13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投票日15日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舉人名冊在鄉（鎮、市）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 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 	<p>屏東縣選舉委員會</p> <p>鄉（鎮、市）公所</p>	公職選罷法第22條、第38條第1項第3款，細則第11條、第22條第4款。
14	103年11月13日前	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彙集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2 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公報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編印，於本(13)日前編印完成。 3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2日前由鄉(鎮、市)公所派員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p>屏東縣選舉委員會</p> <p>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p>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1項至第6項，細則第28條、第30條第1項。
15	103年11月14日至11月15日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舉人名冊經公告閱覽期滿後，鄉（鎮、市）公所應將原冊及申請更正情形，送戶政機關。 2 戶政機關應查核更正。 	<p>鄉（鎮、市）公所</p> <p>各戶政事務所</p>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1項，細則第11條。
16	103年11月18日	公告鄉（鎮、市）	競選活動開始前1	1 發布候選人名單公告，須載明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103年11月19日起至103年11月28日止）	<p>屏東縣選舉委員會</p> <p>鄉（鎮、市）</p>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

		長 選 舉 候 選 人 名 單	日	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 2 候選人名單公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各選務作業中心。)選務作 業中心	條第1項第 2款、第2 項，細則第 22條第4 款、第24 條。
17	103年 11月 19日 至11 月28 日	辦 理 鄉 (鎮 (鎮 、市) 長 選 舉 公 辦 政 發 表 會	鄉 (鎮、 市) 長 選 舉 競 選 活 動 期 間	1 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排定場數、時間、地點、程序函報屏東縣選舉委員會核備，並通知候選人。 2 舉辦政見發表會時，縣選舉委員會應派監察人員到場監察。	屏東縣選 舉委員會 鄉(鎮、市) 選務作業 中心	公職選罷 法第46條 第1項。
18	103年 11月 23日	公 告 鄉 (鎮 (鎮 、市) 民 代 表 及 村 里 長 選 候 選 人 名 單	競 選 活 動 開 始 前 1 日	1 發布候選人名單公告，須載明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103年11月24日起至103年11月28日止)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上午7時起至下午10時止)。 2 候選人名單公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各選務作業中心。	屏東縣選 舉委員會 鄉(鎮、市) 選務作業 中心	公職選罷 法第38條 第1項第4 款、第40 條第1項第 3款、第2 項，細則第 22條第4 款、第24 條。
19	103年 11月 24日 至11 月28 日	辦 理 鄉 (鎮 (鎮 、市) 民 代 表 及 村 (里) 長 選 舉 競	鄉 (鎮、 市) 民 代 表 及 村 (里) 長 選 舉 競	1 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排定場數、時間、地點、程序函報屏東縣選舉委員會核備，並通知候選人。 2 舉辦政見發表會時，縣選舉委員會應派監察人員到場監察。	屏東縣選 舉委員會 鄉(鎮、市) 選務作業 中心	公職選罷 法第46條 第1項、第 2項。

		舉 公 辦 政 見 發 表 會	選 活 動 期 間			
20	103 年 11 月 25 日	公 告 選 舉 人 數	投 票 日 3 日 前	1 公告選舉人人數。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屏 東 縣 選 舉 委 員 會	公 職 選 罷 法 第 23 條 第 2 項、第 38 條 第 1 項 第 5 款， 細 則 第 12 條 第 1 項、 第 2 項、第 22 條 第 4 款。
21	103 年 11 月 26 日 前	分 送 選 舉 公 報 及 投 票 通 知 單	投 票 日 2 日 前	1 選舉公報於本(26)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2 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填造投票通知單，於本(26)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	屏 東 縣 選 舉 委 員 會 鄉 (鎮、市) 公 所	公 職 選 罷 法 第 47 條 第 8 項，細 則 第 12 條 第 3 項。
22	103 年 11 月 27 日 前	選 舉 票 印 製 完 成		1 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由縣選舉委員會及各選務作業中心印製。 2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屏 東 縣 選 舉 委 員 會 鄉 (鎮、市) 選 務 作 業 中 心	公 職 選 罷 法 第 62 條、公職人 員 選 舉 選 舉 票 印 製 分 發 保 管 作 業 要 點 第 2 點。
23	103 年 11 月 27 日	選 舉 票 發 交 鄉 (鎮、市) 公 所	投 票 日 前 2 日	縣選舉委員會應於本(27)日，將印妥之選舉票，按選舉人名冊所載人數，分別發交鄉(鎮、市)公所。	屏 東 縣 選 舉 委 員 會 鄉 (鎮、市) 公 所	公 職 選 罷 法 細 則 第 41 條。
24	103 年 11 月	1. 選 舉	投 票 日 前	1 鄉(鎮、市)公所於本(28)日，將選舉票轉發投票所主	鄉 (鎮、市) 公 所	公 職 選 罷 法 第 62 條

	28 日	票 轉 發 投 票 所 主 任 管 理 員 會 同 主 任 監 察 員 點 收 後 密 封 2 佈 置 投 票 所	1 日	<p>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由鄉(鎮、市)公所統一保管或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p> <p>2 選舉票之分發，於山地、離島地區，得由縣選舉委員會視實際情況提前辦理。</p> <p>3 事先佈置投票所。</p> <p>4 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投票所合併設置。</p>	各投票所	第 3 項，細則第 30 條第 2 項、第 41 條。
25	103 年 11 月 29 日	投 票 開 票	投 票 日	<p>1 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加封，並將選舉票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p> <p>2 投票完畢後，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密封，並即將投票所改為開票所。</p> <p>3 開票應公開為之，逐張唱名開票，並設置參觀席。</p> <p>4 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當眾宣布開票結果，並張貼 1 份於開票所門口。</p> <p>5 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p>	各投票所、開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 57 條，細則第 30 條第 3 項、第 31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41 條第 1 項。

				，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1份為限。		
26	103年12月1日	得票數相同候選人抽籤	投票日後2日內	1 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本(1)日參加抽籤。 2 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 3 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及村(里)長候選人之抽籤，由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67條第1項，細則第42條。
27	103年12月3日前	函報選舉結果冊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4日內	各選務作業中心將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函報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43條。
28	103年12月5日前	審定當選名單		提報屏東縣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7款。
29	103年12月5日	公告當選名單	投票日後7日內	1 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各公所。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細則第22條第4款。
30	103年12月14日前	寄送選人在一票所得數	公告當選名單後10日內	縣選舉委員會函知各選務作業中心應於本(14)日前，將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5條。

		表				
31	103 年 12 月 19 日 前	發 給 當 選 證 書		1 印製當選證書。 2 致送當選證書。	屏東縣選 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 法第 11 條 第 1 項第 8 款，細則第 7 條。
32	104 年 1 月 4 日前	發 還 保 證 金	當 選 人 名 單 公 告 日 後 30 日 內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 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 外，應於本(4)日前發還。	鄉(鎮、市)公所	公職選罷 法第 32 條 第 4 項。
33	104 年 1 月 4 日前	通 知 候 選 人 領 取 補 貼 之 競 選 費 用	當 選 人 名 單 公 告 日 後 30 日 內	1 當選人在 1 人，候選人得 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 數三分之一以上者，當選 人在 2 人以上，候選人得 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 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補 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 新臺幣 30 元。但其最高 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 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前開當選票數，當選人在 2 人以上者，以最低當選票 數為準；最低當選票數之 當選人，以婦女保障名額 當選，以前一名當選人之 得票數為最低當選票數。 2 鄉(鎮、市)公所應於當選 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核 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 人於 3 個月內掣據領取。 3 競選費用之補貼，依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 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 時，發給其餘額。	鄉(鎮、市)公所	公職選罷 法第 43 條 第 1 項至第 4 項、第 7 項，細則第 27 條。

				4 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者，應催告其於 3 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		
--	--	--	--	---	--	--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